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深圳前海国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4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近期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国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4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元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83 元/股	19,580,000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2.72 元/股	39,160,000	2%	
	合 计		2.76 元/股	58,740,000	3%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2.61-2.99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2.6-2.85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92,180,727	9.81%	133,440,727	6.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80,727	9.81%	133,440,727	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 3、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